

洛川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洛川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ZC2026-08

项目名称：洛川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川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15157.3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874702.6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垃圾车	生活垃圾车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015157.34	36874702.6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

合同包 2((洛川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4842.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0297.3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2-1	其他机械 设备	生活垃圾压缩站 及其附属设施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84842.66	1440297.38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一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

新的文件执行。

(8)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洛川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8)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一包))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3.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2（洛川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包））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3.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二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进行备案登记；

（3）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5）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洛川县振兴路

联系方式：180911123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耐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洛川县丰禾苑西门进门靠左三号楼旁边二楼

联系方式：15594397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宁

电话：15594397888

